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
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景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景超

项目负责人：刘景超

填表人：邹丽明

审核人：刘景超

建设单位：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
电 话： 18860920235
传 真：
邮 编： 215151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嵩山路 458 号

编制单位：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
电 话： 18860920235
传 真：
邮 编： 215151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嵩山路 458 号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嵩山路 4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为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284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 284t/a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1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8 月 13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1)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 326 号)</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3)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p> <p>(14)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311 号, 2020 年 11 月 4 日)</p> <p>(15)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生活污水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

废水接管标准：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白荡水质净化厂排放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GB18918-2016)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接管标准和最终排放环境的标准见下表。

表 1.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进水水质 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GB18918-2016)、《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SS	5	
	COD	30	
	NH ₃ -N	1.5 (3)	
	TP	0.3	

1.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本项目注塑成型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要求的 70mg/m³，其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

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来折算的要求，因注塑废气和油墨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该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 80%的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 界外最高浓度 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特别排放限值	--	--	非甲烷总烃	60	--	--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 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 年行动方案》	--	--	非甲烷总烃	--	--	3.2

表 1.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65	55
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1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8
	VOCs	0.448

废水	废水量	4080
	COD	1.44
	SS	0.924
	氨氮	0.1128
	TP	0.01656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是一家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占地面积 3702.66m²，员工定员 80 人，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拟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增加年产 284 吨塑料制品，目前扩建项目已满足项目验收监条件。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提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原辅料用量 2.1-3，主要设备见表 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新增	
1	塑胶制品	216 吨	500 吨	+284 吨	/
2	五金制品	8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0	/
3	模具	100 套	100 套	0	/

表 2.1-2 扩建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2700	2700
电（万千瓦时/年）	136.87 万	136.87 万
燃煤（吨/年）	—	—
燃油（吨/年）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其它	—	—
备注	实际消耗量根据验收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12 月消耗量进行全年折算得到	

表 2.1-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状态	储运方式	运输方式
			环评用量	实际情况				
1	塑胶原料	/	360	360	100	固态	袋装	汽运
2	高性能涂料	酯系溶剂（10~20%）、特殊合成树脂（40~50%）、聚酯系树脂（20~30%）、芳香族烃系溶剂（1~10%）、矿油精（<10%）、溶剂石脑油（<10%）、三甲基苯（<10%）、二氧化	0.26	0.26	0.1	液态	桶装	

		硅 (<10%)、二甲苯 (<1%)、异丙苯 (<1%)、萘 (<1%)						
3	清洗剂	二丙酮醇 (20~40%)、甲醇 (<1%)、酯类物质 (60~70%)	0.5	0.5	0.1	液态	桶装	
4	超声波清洗液	氢氧化钠 (0~4.5%)、螯合物 (2~8%)、有机碳酸盐 (1~5%)、表面活性剂 (0.01~0.5%)、水 (80~90%)	0.15	0.15	0.1	液态	桶装	
备注：实际使用量根据试运行阶段的原料使用量折算而来								

表 2.1-4 扩建项目涉及到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海天	23	21	-2
2		自动取出机	天行	25	21	-4
3		干燥机	信易	23	23	0
4		丝印机	恒辉	6	7	+1
		超声波清洗机	恒辉	1	1	0
5		水口料粉碎机	松井	11	7	-4
6		车床	冈本	1	1	0
7		铣床	冈本	1	1	0
8		磨床	冈本	1	1	0
9		水式模温机	信易	31	31	0
10	油温机	信易	13	13	0	

表 2.1-5 扩建项目主要公辅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丙类建筑，建筑面积 1548m ²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3		成品仓库	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P1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 2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5		废水处理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排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6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60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7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8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约 2700t/a	与环评一致
9		排水	生活污水 2160t/a	与环评一致
10		供电	年用电 136.87 万度	与环评一致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项目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2700t/a。主要用于生活用水，本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厂供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单位: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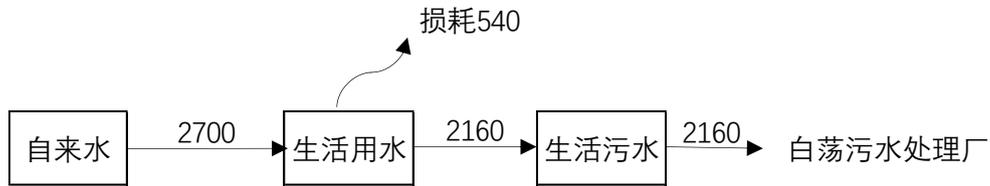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1、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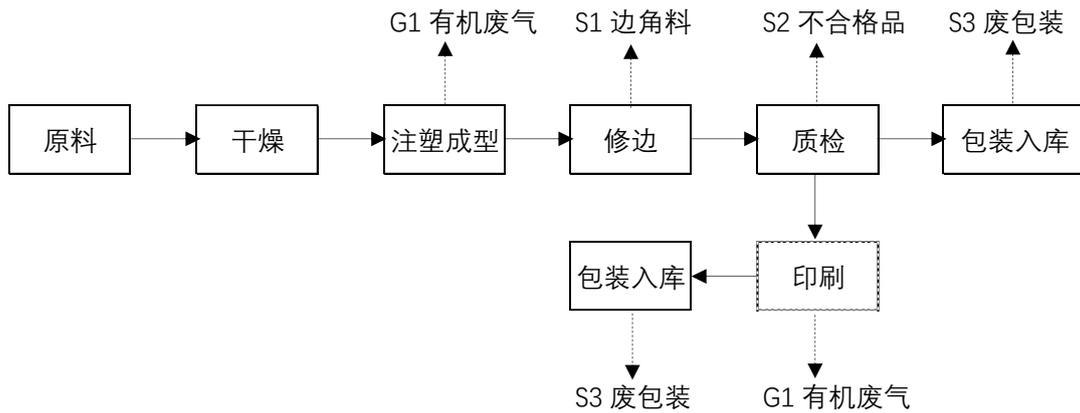


图 2.3-1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 将外购的原料利用干燥机干燥, 干燥温度为 75~80℃。干燥过程温度较低, 仅产生少量水蒸气;

注塑成型: 把干燥后的原料加入注塑机中, 通过电加热方式将塑料粒子加热成熔融状态, 注塑温度约 260℃左右, 熔融状态的塑料用冷却水冷却, 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 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修边: 将成型的原料进行修边, 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质检: 采用人工方式对组装好的设备进行检测分析,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印刷: 此工序为选择性工序, 用高性能涂料进行喷印, 喷印产品的型号, 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包装: 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此过程产生 S3;

企业每天生产结束后, 需要对网版进行清洗, 采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清洗, 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	-------------------------	---------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对危废代码进行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新增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 27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0t/a，生活污水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对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图 3.2-1 废水排放口

3.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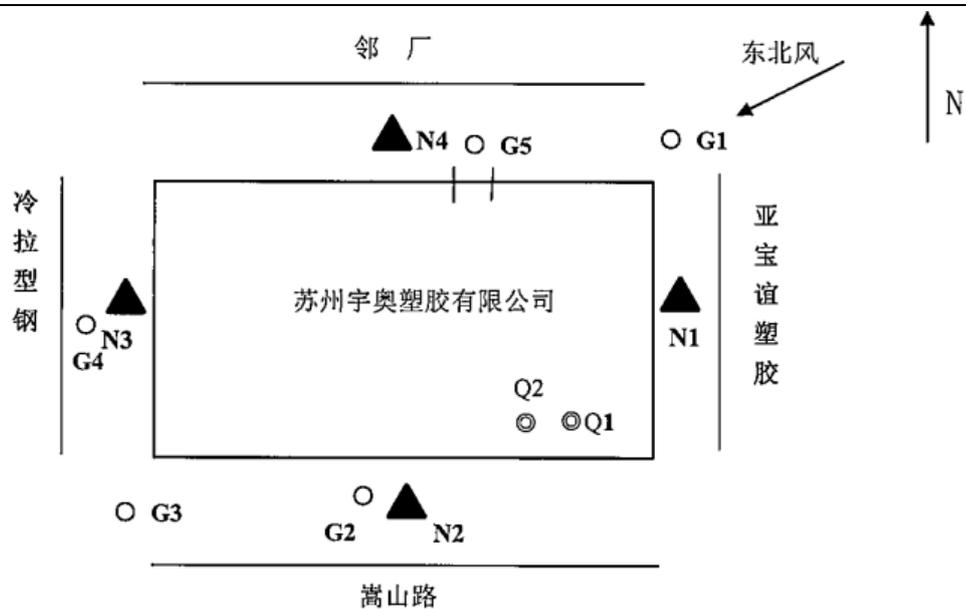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洗板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洗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量 25000m³/h，收集效率 90%），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1。

表 3.2-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	处理设施
------	-------	----	------

排放源		规律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P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备注	/			



注：◎为有组织废气测点 Q1-Q2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 G1-G5

▲为噪声测点 N1-N4

图 3.2-2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3.2-3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图 3.2-4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和风机等。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室内吸声、隔声，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监测点位见图 3.2-1。

3.4 固体废弃物

表 3.4-1 扩建项目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2016 版)	废物代码 (2021 版)	环评估 算产生 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理方 案及接 收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92-009-06	40	40	企业回 收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292-009-06	45	45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900-999-99	5	5	

4	废纸皮	一般固废		/	900-999-99	4	4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14	14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HW29 900-023-29	2	2	
7	废容器罐	危险废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3	0.3	
8	废油墨	危险废物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3-12	HW12 900-253-12	0.05	0.05	
9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2	2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HW08 900-214-08	10	10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9	环卫所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苏州学奥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高山路458号
 法人联系电话：刘孝强 18662272727
 环保负责人电话：刘孝强 18662272727
 危险废物产生量：1.3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1处，储罐1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容量：(容积)
 容量：10 立方米，吨吨 /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险废物	危险类别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漆	HW12 941-461	苏新环验[2011]222号	设备维护	防风、防雨、防晒 防流失、防渗漏、 类属液体收集
废油漆	HW12 941-461	苏新环验[2011]222号	模具保养	
废油漆	HW12 941-461	苏新环验[2011]222号	废气处理	
废油漆	HW12 941-461	苏新环验[2011]222号	印刷	

苏州学奥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部电话：0516 网址：http://www.zsxa.com/ 222 461 113 51 85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一号)

企业名称：苏州学奥塑胶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刘孝强 18662272727
 管理人员电话：刘孝强 18662272727
 本设施环评批文：苏新环验[2011]222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10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腐 防挥发
 防流失 防渗漏
 进漏液体收集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设备：
 黄沙、灭火器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废油漆
 危险特性：易燃
 环评批文：苏新环验[2011]222号
 种类：废油漆
 危险特性：易燃
 环评批文：苏新环验[2011]222号
 种类：废油漆
 危险特性：易燃
 环评批文：苏新环验[2011]222号
 种类：废油漆
 危险特性：易燃
 环评批文：苏新环验[2011]222号

苏州学奥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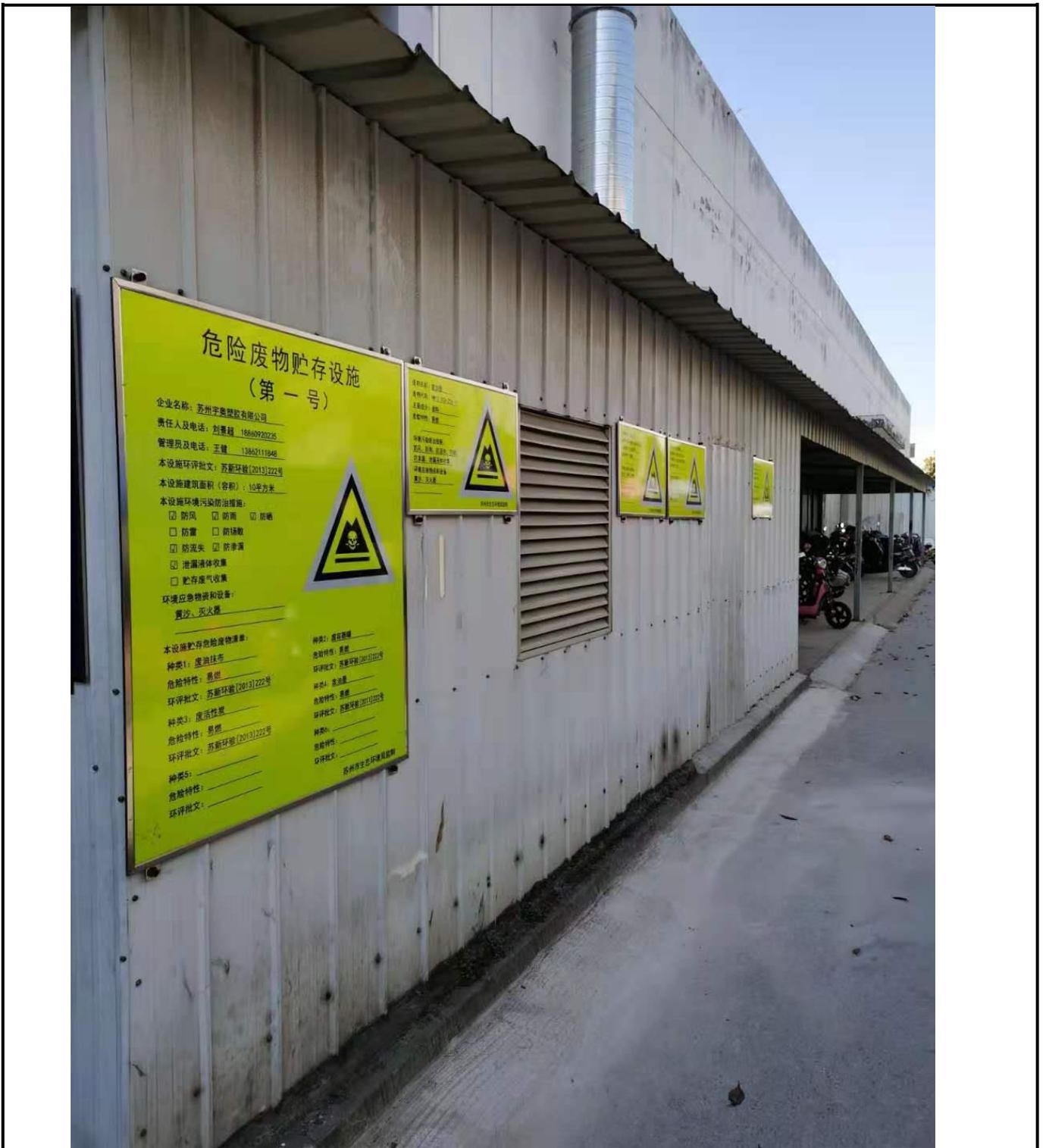


图 3.4-1 危废仓库

3.5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仓库、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均作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车间、污水管道、危废贮存区地面等处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已编制了“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中。

废水、雨水排放口依托现有租赁厂区的排口，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目前，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559114702XK001W，有效期：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部分作为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60mg/m³ 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 80% 的要求。拟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白荡水质净化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GB18918-2016）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废水水质简单，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白荡水质净化厂纳管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敷设。

全厂正常情况下排水不影响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对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具有水环境可行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和风机，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室内吸声、隔声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纸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容器罐、废油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容器罐、废油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和废纸皮企业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只要按照既定的方法规范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扩建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原材料使用量、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审查，我局对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业务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嵩山路 458 号，公司现有年产塑胶制品件 216 吨，五金制品 80 万件和模具 100 套，本次拟投资 210 万元，扩建生产塑胶制品线，产能由扩建前 216 吨/年扩大到 500 吨/年，其他产品生产能力保持不变。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排口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须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值的 80%。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企业回收外售，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

为 HW49（900-041-49）和 HW12（900-253-12），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2160/4080$ 吨、COD $\leq 0.864/1.44$ 吨、SS $\leq 0.54/0.924$ 吨、氨氮 $\leq 0.0648/0.1128$ 吨、总磷 $\leq 0.0108/0.01656$ 吨。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376/0.448$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4178/0.4178$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局应告知建设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

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计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1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SZKHJC-024-03	便携式 PH/ORP 计	PH100A	2021 年 6 月 9 日
2	SZKHJC-062-01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1 年 5 月 25 日
3	SZKHJC-014-10	TES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1 年 5 月 14 日
4	SZKHJC-084-01	三杯风速仪	FB-8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	SZKHJC-079-03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2021 年 3 月 9 日
6	SZKHJC-088-0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
7	SZKHJC-079-0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21 年 3 月 29 日
8	SZKHJC-088-0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9	SZKHJC-081-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	SZKHJC-082-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1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2021 年 1 月 8 日
12	SZKHJC-055-02	酸式滴定管	/	2023 年 7 月 4 日
13	SZKHJC-040-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
14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2021 年 7 月 4 日
15	SZKHJC-046-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2021 年 6 月 9 日
16	SZKHJC-075-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2021 年 10 月 9 日

5.3 监测单位及监测人员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054

名称: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888 号 1 号楼 1413 室
(215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054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7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081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考核

合格证

证书编号：KHJC-016

工作岗位：环境事业部

姓名：陈白露

性别：男

技术职称：无

出生年月：1994年7月



持证说明：

1. 本合格证为本公司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2. 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检测数据的资格。
3. 本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应重新换证。
4. 本合格证由本人保存，以备检查。
5. 无发证单位盖章则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5日

5.4 水质、废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编号: H2012027 2020.12.07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相对偏 差/允许 差%	合格数	平行样 (个)	相对偏 差/允许 差%	合格数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1	0	/	/	1	1.1	1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1	0	/	/	2	1.5/1.9	2	/	/	/	/	/
废水	悬浮物	4	0	0	/	/	/	/	/	/	/	/	/	/
	石油类	4	1	0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1	1	0.0	1	1	3.7	1	/	/	/	/	/
	氨氮	4	1	1	2.2	1	1	2.6	1	1	99.4	1	/	/
	总磷	4	1	1	0.0	1	1	0.0	1	1	95.0	1	/	/
以下空白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编号: H2012027 2020.12.08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相对偏 差/允许 差%	合格数	平行样 (个)	相对偏 差/允许 差%	合格数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1	0	/	/	1	0.19	1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1	0	/	/	2	2.8/4.3	2	/	/	/	/	/
废水	悬浮物	4	0	0	/	/	/	/	/	/	/	/	/	/
	石油类	4	1	0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1	1	0.0	1	1	2.7	1	/	/	/	/	/
	氨氮	4	1	1	3.6	1	1	1.6	1	1	97.0	1	/	/
	总磷	4	1	1	0.85	1	1	0.0	1	1	95.0	1	/	/
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	/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O1~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东厂界外 1 米			
▲N3	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厂界外 1 米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产品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80%~85%，达到设计产能 75%以上，具体见表 7.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20 年 12 月 08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制品	0.76t/d	80	0.78t/d	8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扩建完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执行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表 7.2.1-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编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氨氮	COD	悬浮物	总磷
污水总 排口 W1	S1-1-1	2020.12.07	7.87	0.046	14	10	0.68
	S1-1-2		7.70	0.152	15	8	0.70
	S1-1-3		7.75	0.036	13	6	0.64
	S1-1-4		7.73	0.089	16	9	0.96
	S1-2-1	2020.12.08	7.87	0.110	18	11	0.58
	S1-2-2		7.69	0.184	20	9	0.82
	S1-2-3		7.74	0.198	35	7	0.72
	S1-2-4		7.67	0.218	27	10	1.06
评价标准			6~9	45	500	400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1）

项目	单位	P1 排气筒对应处理设施进口					
		2021.03.03			2020.03.04		
		Q1-1	Q1-2	Q1-3	Q1-4	Q1-5	Q1-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2					
烟气流速	m/s	12.1	11.7	11.7	11.9	11.8	11.8
标干风量	Nm ³ /h	13008	12602	12534	12640	12540	126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6	27.4	21.2	28.8	31.4	2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11	0.345	0.266	0.364	0.394	0.277
备注	/						

表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2)

项目	单位	P1 排气筒对应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2021.03.03			2021.03.04				
		Q2-1	Q2-2	Q2-3	Q2-4	Q2-5	Q2-6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烟气流速	m/s	9.9	9.2	9.1	9.6	9.4	9.3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4341	13303	13099	13759	13388	1330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6	3.01	3.46	5.37	5.51	6.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3×10 ⁻²	4.00×10 ⁻²	4.53×10 ⁻²	7.39×10 ⁻²	7.38×10 ⁻²	8.25×10 ⁻²	/	/
备注	/								

表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3)

项目	P1 排气筒处理效率 (%)					
	2020.12.07			2020.12.08		
	Q1	Q2	Q3	Q4	Q5	Q6
非甲烷总烃	88.98	88.41	82.97	79.70	81.27	70.22

表 7.2.2-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排放标准。污染因子的总处理效率可到 70% 以上。

表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Nm ³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0.12.07	第一次	0.38	0.92	0.47	0.64	0.94	3.2	达标
		第二次	0.32	0.58	0.52	0.67			
		第三次	0.36	0.66	0.51	0.94			
		第四次	0.38	0.65	0.56	0.52			

	2020.12.08	第一次	0.45	0.53	0.64	0.53	0.76	达标
		第二次	0.45	0.76	0.44	0.52		
		第三次	0.40	0.70	0.43	0.52		
		第四次	0.46	0.54	0.64	0.46		
备注： /								

表 7.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N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成型印刷车间门外 1m G5	监控点 1h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0.12.07	第一次	0.65		6	达标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1.24			
		第四次	0.56			
	2020.12.08	第一次	0.92		0.81	达标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65			
		第四次	0.75			
备注： /						

表 7.2.2-4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2.07	12.3~12.4	103.08~103.11	1.6~1.7	东北	阴
2020.12.08	10.5~10.7	102.51~102.54	1.4~1.5	东北	阴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0.12.07	昼间	62.5	56.2	57.8	58.7	65 (3 类)	达标
	风速 m/s	1.7	1.7	1.8	1.8	/	/
	夜间	52.4	48.1	49.4	50.3	55 (3 类)	达标
	风速 m/s	2.2	2.1	2.2	2.2	/	/
2020.12.08	昼间	62.2	56.7	57.9	58.6	65 (3 类)	达标

	风速 m/s	1.5	1.6	1.5	1.5	/	/
	夜间	52.2	48.8	49.9	51.1	55 (3类)	达标
	风速 m/s	2.0	1.9	1.9	1.9	/	/
气象参数	2020.12.07 (昼间: 阴 夜间: 阴) 2020.12.08 (昼间: 阴 夜间: 阴)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正常生产。						

7.2.4 总量考核

表 7.2.4-1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总量 (t/a)	执行情况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0.448	0.198	达标
废水		COD	0.864	0.0756	达标
		SS	0.54	0.02376	达标
		氨氮	0.0648	0.0004708	达标
		TP	0.0108	0.0022896	达标
备注		<p>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p> <p>2、项目生产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p>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关于对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区环保局，苏行审环评[2020]90311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不涉及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企业已编制完成并备案应急预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口，安装环保标识牌，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容器罐、废油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和废纸皮企业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已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1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排口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厂区污水排口 COD、SS 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须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值的 80%。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值的 80%。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了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企业回收外售,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 HW49(900-041-49)和 HW12(900-253-12),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单位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水质达到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值的 80%。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容器罐、废油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和废纸皮企业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1.5 总量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9.2 建议

- 1、建议该公司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